

证券代码：0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科三环

公告编号：2013-020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2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.000000股，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6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2,6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065,2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3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19	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
2	08*****036	TRIDUS INTERNATIONAL INC
3	08*****037	TAIGENE METAL COMPANY L. L. C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3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	
	股本	比例	送红股	转增股本	股本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					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532,600,000	100.00%	266,300,000	266,300,000	1,065,200,000	100.00%
三、总股本	532,600,000	100.00%	266,300,000	266,300,000	1,065,2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,065,2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62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- 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（100190）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赵寅鹏、田文斌、周介良
- 3、咨询电话：010—62656017
- 4、传真号码：010—62670793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25 日